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2〕1482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 福建童昌医院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

泉州市卫健委：

《关于转报福建童昌医院有关变更事项的请示》（泉卫综〔2022〕2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我委下发的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（闽卫医字〔2019〕001号，2019年3月25日批准、2022年1月21日延长有效期）中医疗机构名称由“福建童昌医院”更名为“福建昌财医院”，经营性质由“营利性”变更为“非营利性”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南安市卫生健康局，福建昌财综合医院有限公司